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8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26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0	錄……………	54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4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74 次會議紀錄……………	42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9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7 月大事記……………	57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234 號

主旨：監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09 年 8 月 25 日彈劾案再審查會，審查決定彈劾成立之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
- 二、109 年 7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之審查決定書。
- 三、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8 月 25 日劾字第 38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8 月 25 日劾字第 3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三) 109 年 7 月 14 日劾字第 3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春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教育部參事，停職中）。

貳、案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公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呂春嬌自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國立臺中圖書館（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下稱國資圖）館長，負責綜理國資圖各項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 104 年 1 月 22 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該條各款所訂之事由，始得核予「公假」；又所謂「公差」，限於公務人員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因其需報支費用，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等規

定之程序辦理（參見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 0842 號函釋及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另依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5 日及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報支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公務人員於出差事畢，應於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報請機關審核；交通費不分搭乘之交通工具種類，均應覈實報支。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22 日訂頒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後段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被彈劾人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止，明知其從事附表編號 1、2、3、7、8、9、10、12、14、15、17 之演講活動，已向主辦單位領取講師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不得請領出差旅費；而附表編號 4、5、6、11、13、16 之論文口試、擔任校外委員及看診屬私人行程，依規定不得申請公假，亦不得請領出差旅費。詎其利用職務之便，在附表所列各編號之出差日期前，進入機關內部資訊系統之「館長行程」，填具出差日期，登載進行館際合作或輔導讀者服務等不實事由，並於假別欄點選「公差」，由不知情之館長室秘書據以在差假系統填寫「出差單」申報出差，層報不

知情之人事、會計單位形式上審核後，被彈劾人再於「館長欄」自行同意決行。行程完畢後，被彈劾人復將高鐵票、計程車收據等單據交付館長室秘書，指示不知情之所屬填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由被彈劾人在「出差人」及「單位主管」欄核章，經不知情之人事及會計人員形式審核，復由被彈劾人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欄核章，送會計及出納單位製作傳票，匯入被彈劾人薪俸約定之帳戶內，獲取出差旅費共計 2 萬 2,255 元。又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2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18 日、103 年 1 月 23 日、104 年 2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合計曠職 6 日。嗣經民眾檢舉，被彈劾人於政風單位調查時坦承上情，並於檢調機關偵查時自動繳還全部不法所得。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論被彈劾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在案，並由教育部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 1，頁 1）。其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共計 17 次將個人行程及演講活動申報公務出差、填具不實之出差單及國內出差旅費

報告表並報領差旅費，有教育部移送書（附件 2）、檢察官起訴處分書（附件 3）、一審判決書（附件 4）、廉政署詢問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 5）、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6）可佐。又附表各編號所列之違失事實，有被彈劾人之出差單、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附件 7）、各機關院校查復之函文（附件 8）可稽，相關卷證經本院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審閱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故被彈劾人於任職國資圖館長期間，假借其權力，17 次詐取出差旅費共計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處理私人行程，計曠職 6 日等情，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任國資圖館長期間，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重大違失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 二、詢據被彈劾人就其何以將演講、口試等活動以「洽談合作事由」申請公差一節，其雖辯稱未受過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不清楚公假、公差的相關規定、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的主觀犯意、對出差旅費報支的宣導公文因分層負責決行或公文量大而未注意等語（附件 9）。然被彈劾人於偵查時向偵辦人員供稱：「因為我原本在知識系統上都是寫演講或是參加口試委員，但

有同仁建議我要寫『洽談合作』，才能夠符合申請公差的規定」等語（附件 5，第 48 頁倒數第 8 行以下），足見被彈劾人於行為時明知其從事演講、口試等活動不能申請公差，亦不能報領差旅費，其所辯不知法令，即難以採信。又被彈劾人對於有無利用職權一節，在偵查時辯稱：「我自己的認知……，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替館內做宣傳，而不是講我個人的經歷或論文，因此當時覺得是為公務應該可以申請……。」等語（附件 5，第 48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在本院詢問時則改口稱：「當時我認知機關及學校請我演講是因為我是圖資博士，而非因館長身分……。」等語（附件 6，第 57 頁，第 7 行以下），前後說法不一，惟無論何種說法，均無解於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違失。況被彈劾人就國資圖人員之公差派遣及出差旅費負有審核及決定之權限，其對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自不能諉為不知，卻仍飾詞卸責，未見其澈底悔悟。核其所為，有負國家所託，嚴重傷害公務人員誠實清廉形象。至於其所稱擔任公職以來均戮力從公、考績優良、獲獎無數、熱心公益及長期捐款偏鄉兒童，本案發生後已繳回詐領款項（附件 10）等節，雖可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但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

- 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懲戒程序於評價公務員責任時，宜綜合判斷其同時被移送的數個相同的違失行為，予以整體之評價，此與刑事審判就

成立犯罪之各個違法行為分別論斷處罰不同。又被彈劾人身為高階之機關首長，應為奉公守法之表率，且其本身負有審核該機關差勤管理及派遣公差之權責，卻貪圖小利，長期多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出差旅費，並曠職從事私人活動，顯非一時失慮，對公務紀律之維護亦為最不良的示範，又其在本院調查時飾詞卸責，未能悔悟警省，違失情節非輕。故被彈劾人雖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然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應為免議判決之情形，為整飭官箴，仍有予以懲戒之

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奉派出差時不得藉故往其他地方逗留，並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表 1 呂春嬌詐領差旅費之申請日期、事由及實際活動情形

編號	日期	申請不實之出差地點及事由	詐領差旅費數額	申領日期	實際前往地點、單位及從事活動	活動報酬
1	100.3.18	輔導行天宮圖書館讀者服務事宜。	交通費 530 元、 住宿費 800 元、 膳雜費 550 元， 共 1,880 元。	100.5.9 前某日	至行天宮演講。	3,200 元
2	100.3.22	至師大圖資所洽圖書館業務等事宜。	交通費 1,320 元 、膳雜費 550 元 ，共 1,870 元。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演講。	2,400 元
3	100.5.6	至中山大學圖書館輔導讀者服務事宜。	膳雜費 550 元。	100.6.13 前某日	至國立中山大學演講	6,800 元
4	100.10.26	洽談與大同大學合作發展會議。	交通費 1,460 元 、膳雜費 550 元 ，共 2,010 元。	100.12.12 前某日	至私立大同大學擔任教師違反教師資格會議校外委員	4,800 元
5	100.12.30	與師大圖資所討論合作案等事宜。	交通費 1,440 元 、膳雜費 550 元 ，共 1,990 元。	100.12.31 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學生論文口試委員	1,000 元
6	101.1.18	(一)至師大圖資所	交通費 700 元、	101.2.13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	1,000 元

編號	日期	申請不實之出差地點及事由	詐領差旅費數額	申領日期	實際前往地點、單位及從事活動	活動報酬
		洽談合作會議。 (二)與林呈濱老師及柯皓仁所長討論合作事宜。	膳雜費 550 元， 共 1,250 元。	前某日	學擔任學生論文口試委員	
7	102.3.29	赴新北市立圖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 630 元、 膳雜費 550 元， 共 1,180 元。	102.5.27 前某日	至新北市立圖書館演講	4,800 元
8	102.9.16	至海科館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 1,075 元、 膳雜費 550 元， 共 1,625 元。	102.11.12 前某日	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演講	3,200 元
9	102.11.27	與師大通識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膳雜費 550 元	102.12.31 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演講	3,200 元
10	103.1.16	與新竹縣政府洽談合作事宜。	膳雜費 275 元	103.2.25 前某日	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演講	2,340 元
11	103.1.23	至臺大圖資系謝寶煖教授洽談合作事宜(臺大)。	交通費 610 元、 膳雜費 275 元， 共 885 元。		至國立臺灣大學審查學生論文	1,000 元
12	103.12.11	赴國立政治大學，至政大文學院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 835 元、 雜費 400 元，共 1,235 元。	103.12.31 前某日	至國立政治大學演講	5,480 元
13	104.2.11	拜訪法務部保護司黃怡君副司長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 805 元、 雜費 400 元，共 1,205 元。	104.3.11 前某日	至仁愛醫院胸腔內科 16 診察室看病	無
14	104.6.5	至清大圖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雜費 400 元	104.7.22 前某日	至國立清華大學演講	3,605 元
15	104.6.13	至淡大圖書館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 1,675 元、 雜費 400 元， 共 2,075 元。		至私立淡江大學演講	3,200 元
16	104.11.18	赴國立臺灣大學，與臺大圖資系謝寶煖教授洽談合作事	交通費 1,425 元、 雜費 400 元， 共 1,825 元。	104.12.14 前某日	至國立臺灣大學審查學生論文	2,700 元

編號	日期	申請不實之出差地點及事由	詐領差旅費數額	申領日期	實際前往地點、單位及從事活動	活動報酬
		宜（臺大）。				
17	105.1.12	至淡江大學圖書館與宋雪芳館長洽談合作事宜。	交通費 1,050 元、雜費 400 元，共 1,450 元。	105.2.19 前某日	赴私立淡江大學演講	3,200 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8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美玉		
被付彈劾人	呂春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教育部參事，停職中）		
案由	被付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呂春嬌，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呂春嬌：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壹 票。</b>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麗珍、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鴻義章、陳景峻、林郁容		
主席	王麗珍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8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呂春嬌	成 立	11	王麗珍、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 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林國明、鴻義章、 林郁容
	不成立	1	陳景峻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35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林雅鋒		
被 付 彈劾人	呂春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教育部參事，停職中）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呂春嬌，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呂春嬌：成立 伍 票，不成立 陸 票。</b>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王幼玲、張武修		
主 席	瓦歷斯·貝林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7 月 1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呂春嬌	成 立	5	趙永清、田秋堇、高涌誠、王幼玲、張武修
	不成立	6	瓦歷斯·貝林、林盛豐、江綺雯、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近期陸續推動地區醫院轉診，期以疏解醫學

中心病人數，減少民眾跑大醫院等候時間等困境，立意可嘉，近期進一步更要求地區醫院週末假日增加看診時間，似以照顧地區民眾，然而整體對民眾醫療照顧品質，以及考量地區醫療人員增加的工作負擔，該部是否已經全盤周全研議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健保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健保署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5 年始公告發布實施「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當時所定之加工助劑並無冰醋酸，該署何以在淦○企業有限公司涉嫌用工業用冰醋酸浸泡低價海參，再混充高價「黑玉參」牟利之訴訟案中，函復法院冰醋酸屬加工助劑，究該署在食品安全把關之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按本次所提方向續行檢討，並將具體改善成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續處。

四、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行政院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本(109)年 12 月底前續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內政部依本院意旨續行檢討，並請將研提召開會議、研提法規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本(109)年 12 月底前續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

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就「交換土地作業之適法性」、「提報修正計畫」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俟有最終補償結果後，將具體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七、據訴，為爭取 90 歲失智失能母親社福救助，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情人，併案存查。

八、據訴：坐落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二小段地號土地，經臺北市府前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不能使用，又遭臺北市府閒置不開闢，已達半世紀，影響其等權益甚鉅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1 至 3，函復陳訴人，並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府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函臺北市府時，請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蔡君代理劉君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府

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函臺北市政府時，請一併副知陳訴人）。

九、據訴：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政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續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持續深入檢討各項管理作為是否仍有未臻妥善之處並確實改進，避免爾後再生類此不幸事件。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威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一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稱適宜，併案存查。

二、糾正事項二之函復說明，尚

有疑義，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積極爭取辦理，並將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以及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概算編列情形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限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依限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就本案「老年健康照護篇」結論與建議一及三之

改善辦理情形，結案存查，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酒廠公司未經金門縣政府同意，逕將 1,620 公斤酒麴運送至中國進行試釀，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門酒廠公司及金門縣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符合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內政部函復，為該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情事，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遲未釐清等情；又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違失情節明確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違法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該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案件裁罰基準」，並於該部所編製之「工商業團體工作手冊」配合增列前揭裁罰基準，及刪除職業團體申請籌組聯合會須經申請人所屬團體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等規定，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調查、糾正案結案。

二、依調查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併同陳訴人續訴部分，函請內政

部自行追蹤列管，並俟該案查處完竣，將相關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本院，就該署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 6170 號刑事案件需要，請本院提供曾君陳情案調查報告影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供調查意見供參。

十八、為據訴，「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除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並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且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無續處實益，調查案結案。

十九、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 93 年間已與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達成協議，將該團 54 年買賣取得坐落轄內礁溪鄉永興段○地號等 13 筆土地更正登記為該團所有，惟該府率於 107 年撤銷原達成之所有權更正登記協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並函請宜蘭縣政府自行列管。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

二、糾正案結案。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渠印尼籍配

偶前經我國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入國 10 年，嗣後因結婚申請解除入國管制，詎該部移民署僅同意禁止入境期間減半計算為 5 年，究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及解除管制等相關規定，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內政部已修正通過「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修正規定。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近年國內美容整形等盛行，然水準參差不齊，時有民眾受害致陷醫療爭議，不利整體醫療發展。究主管機關是否已積極任事妥為輔導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以確實提升國內醫美品質與安全。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台灣虎航搭載旅客引起群聚麻疹感染風暴，至 107 年 4 月 19 日已有 12 例確認案例，究相關單位是否即時介入以避免傳染漫延；是否依國際衛生條例相關衛生管理規範確實執行，以保護航空旅行之衛生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具體結果，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執行成果，以確實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民國（下同）103 年購置車輛，作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使用，然依 107 年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是以該車之性質，顯未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雲林縣消防局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改善，抄核簽意見參，函復內政部，免再函報本院。

二、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南投縣仁愛鄉農會承租該會所管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廬山溫泉農友休閒山莊」，惟內政部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遷移徵收補償時，遺漏該山莊合法地上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發言，原處理辦法二刪除。

二、本案原民會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妥適處理，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都市發展局迄未拆除所轄大里區瑞城里「瑞和宮」違章建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相關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

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絡案，因訴訟程序冗長，短期內難有結果，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並自行列管進度，俟訴訟完成後再將結果見復。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採取改善作為及完成修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委員 108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該院所提示問題之再辦理情形及修正之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飭桂美委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7 日內說明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併案存查。

三十、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

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處見復並復知陳訴人，另影附簽注意見供核批委員參考。

三十一、國立東華大學來文，請本院提供有關江鵬堅委員調查田君及鍾君陳訴，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違法將該鄉富世段、秀林段土地出租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影響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之完整內容及卷宗資料電子檔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4)後段，並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供該校參考。

三十二、據續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 月 19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04 號函通知書，沒有蓋機關印章，請本院查明其違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影本，函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說明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有違程序案之續處情形申請展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於辦理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法作業中，將預標售機制之辦理對象及時機納入修正草案中，以期能於符合法制下順利執行。惟該部推動「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草案）立法作業，耗費時日，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辦理，本調查、糾正案結案。

三十四、李月德委員、仇桂美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南市政府於 70 年間發布實施之「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案，就坐落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地號等 15 筆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編定為「祠」地目，且地上建有善行寺，疑未詳查，不當將上開土地，部分劃設為停車場、人行步道用地及商業區，嗣以善行寺建物及土地產權不一為由，否准該寺申請或提報為指定古蹟，復以該寺擅自修建為由，查報認定為違章建築。究該府將上開土地部分劃設為非寺廟用地之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據指陳，善行寺雖無土地所有權，但業經法院判決審認有永久地上權，該府否准該寺申請或提報為指定古蹟，是否適法？該寺遭查報為違章建築之始末經過及理由為何？善行寺既已列為歷史建築，惟遭主管機關查報涉及違建，是否影響後續文化資產之保存？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李月德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原處理辦法一文字修正；增四、「調查案結案」）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本權責自行控管妥處，毋須函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善行寺。

四、調查案結案。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五、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涉違法核定備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于姓常務理事為該會法定代理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王幼玲委員申請迴避。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三十六、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 20 米之新市一路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衍生淡海新市鎮居民需繞路通行，影響通行權益。究實情始末為何？上開都市計畫歷年辦理通盤檢討情形為何？新市一路二段道路迄未完成開闢之原因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本案所為評估處置作為，是否依法行政？有無怠於研擬其他替代道路或因應措施，以保障當地民眾通行權情事？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七、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過程中任意攔檢誤傷無辜民眾，其後與被害人補償和解之情；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



晚間，攔查無照駕駛之湛民時，疑以手電筒直接照射患有自閉症斜視之湛民眼睛，並將其制伏倒地致生粉碎性骨折，上開執法過程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所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發言修正，本案送人權委員會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送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送行政院、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案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八、方萬富委員、陳小紅委員調查，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函報：為該縣田中鎮鎮長洪麗娜涉兼任該鎮乾德宮代表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規定；復以乾德宮代表人身份函請田中鎮公所，暫緩發放縣府核備乾德宮新任主任委員之文件，該公所函復同意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送彰化縣政府，並就調查意見二轉飭田中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九、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桃園市政府函報，為改制前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鄉長歐○辰等 3 人，知悉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之重大投資計畫，須納入 18 筆鄉有土地，竟共同基於圖利於東和公司之犯意聯絡，賤賣上開土地，使東和公司以低價承購而獲取鉅額利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後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尹祚芋委員、江綺雯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鐵皮違建工廠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凌晨發生火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立即動員消防隊員搶救，2 名消防隊員不幸殉職。據臺中市政府稱，失火之 2 棟違建工廠位於農業區土地，前於 104 年間已列入違章建築，惟未列入列管之違章工廠名單內。究造成本次 2 名消防隊員死亡之原因為何？當時火勢猛烈且工廠內並無人，為何 2 名消防員仍涉險進入工廠？消防人員是否遭遇人力欠缺、設備不足、指揮系統未臻完善等困境？如何確保消防人員之安全？又，2 棟違建工廠究有無使用執照？且既已於 104 年間即列入違建列管，為何該府未積極處理？等，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尹祚芋委員、江綺雯委員發言，增「調查案結案」。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本調查案結案四、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表／圖）公布。

四十一、尹祚芊委員、江綺雯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農地違章工廠，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同為鐵皮建築，與火場間隔 8 米車道，上方設有人字型屋頂之 92-6 號，經查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即認定屬新違建，迄發生火災，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未諳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19-2 章所述鐵皮建築物災害特性，於 92-7 號已全面燃燒，92-6 號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且未有水線伴隨，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確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丙、臨時動議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提：為本院前調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租用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過程疑點重重，且牴觸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辦法所提糾正案，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情形未符糾正意旨，提請委員會辦理質問。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章仁香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增決議三、四）。

二、本糾正案依監察法第 25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請行政院率所屬

相關部會人員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三、刪除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3。

四、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質問重點，於質問前 1 周內先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6 時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重測前苗栗縣維祥內麻段地號等多筆土地（現為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於國民政府遷臺前為陳情人之曾祖父持有並有耕作權

存續，後因種種誤登為國有土地，陳請依法恢復所有權並檢附相關土地持有歷程轉變文件影本到院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調查意見二內容，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進。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函請內政部對地政司協助本案釐清日據時期土地資料人員研議獎勉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0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究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並錄案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

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使得規範的調整及政策的執行欠缺配套措施，也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以及逃逸外勞在臺生育子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上開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上開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結案存查。

三、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海洋委員會函復，所屬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隊長張○勇、北部分署巡防科專員江○宏等 2 員因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海洋委員會，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調查、糾正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審理臺南維冠金龍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

；另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請自行督導列管，並俟「建築法修法」及「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制度之檢討研究案」檢討及健全制度底定後，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請自行督導列管，並俟「建築法修法」及「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制度之檢討研究案」檢討及健全制度底定後，函復本院。

二、本糾正案結案。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九、行政院、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所訂產權分配，損及該公所權益，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相關事項後，全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二)2、分別函請經濟部、雲林縣政府自行列管相關事項後，全案結案存查。

三、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十、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發生 C 型肝炎群聚感染情形，經追查發現均曾於維蓮診所就診並進行注射，而該診所係由 90 歲高齡醫師所執業，且護理人員有重複使用針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已提出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善措施，且衛福部已再次修正「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將遵守安全注射行為列為獨立考核項目，使醫療機構更為重視安全注射及感染管控問題，調查案結案。

二、函復桃園市政府，請該府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執行成效，以促進診所注射安全及感染管控問題，嗣後無需再函復本院。

十一、據訴，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評分標準未有一致性，建請本院督責該署重新辦理 108 年 5 月前之建築物結構快篩等情案；另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併案存查。

十二、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能依據 92 年 4 月 9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判決依法行政，退還陳訴人原向臺中縣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199-193 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為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趙永清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連江縣政府 109 年 3 月 5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

移送書：為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鄉長林○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應受懲戒事由，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連江縣政府，並函知被移送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本案保留。

三、本案保留。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進：衛福部復函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五、八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0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有關糾正案：衛福部復函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三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落實改善措施，避免長照悲歌事件發生，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後，本糾正事項結案存查。糾正案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

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賡續確實辦理，並於 110 年 6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函請該部儘速依本院意旨研提改進短、中、長期改善進度及改進時間表，並將辦理情形、會議研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影本）與成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工程會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該會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有關陳訴人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追蹤列管本案有關更正編定等情形，無須再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三、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將

109 年度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2)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復請衛生福利部本項意見結案，請自行追蹤列管本院本項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將改善情形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府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季將改善情形見復。

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轉送陳訴人陳情書、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傳真影送陳訴人陳情函、陳訴人向本院院長陳訴、國土測繪中心來文，據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復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衛生福利部公告「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僅 13 項，惟坊間宣稱保健食品品項甚多，業者不乏標示或廣告具保健功效卻未申請查驗登記，是否因此即不列入追蹤、稽查及抽驗之管理範圍；又健康及保健食品之標示內容基準是否周妥，足供民眾作為選擇之參考依據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有需追蹤事項，抄核簽意見肆(二)、(三)，函請行政院於各項期限前續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件併案存查，併入糾正案追蹤辦理。

五、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1，函請臺北市府自行追蹤列管後續審查情形，免定期查

復，惟請將最終辦理結果見復。

二、本調查案結案。

七、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認定周君等多人，於事發當時在場受傷，被告臺北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施暴員警未受行政懲處、檢察體系怠於偵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高涌誠委員申請迴避。

二、依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及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刪除原處理辦法四。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瓦歷斯·貝林委員提，臺北市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 191 人及民眾 38 人受傷，嗣有超過百件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前立法委員周倪安等多人國家賠償在案，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人員、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



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及包宗和委員自動調查，據悉，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發函要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調查，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蘇○達涉及散布謠言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等規定案件，調查程序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警政署檢討改進並自行列管。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及內政部參處並自行列管。

三、本調查案結案。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十、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現行運作，包括接受司法機關委託，以及由各地方衛生局所接受陳情與委託相關醫事爭議的處置，及相關法規的落實，是否具公信力？是否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及程序是否透明等，均值得深入瞭解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議見復；另函請衛福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為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嚴重敗壞國內治安，究外籍配偶移民機制及查緝員警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就業服務法」修法之法制作業，函請勞動部自行列管。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林雅鋒 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自動調查，據訴，坐落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原住民保留地，於 65 年間已由渠等原住民使用，部分並經前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登載有案，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當時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

意，擅自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安置榮民使用，嗣原民會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未將○地號土地返還原使用人，反而撥用予臺中市政府新建消防廳舍及作為松茂部落遷建用地，而該會及臺中市政府亦迄未將○地號土地返還原使用之原住民。究實情始末為何？上開土地之使用現況、土地權屬異動情形為何？原民會對本案土地所為管理及撥用程序是否依法辦理？原使用人依規定得否請求返還上開土地？相關辦理程序及法令依據為何？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一、二確實檢討改善，並就調查意見四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指出臺灣育齡婦女（15 至 49 歲）血清葉酸濃度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標準，尿液碘濃度也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為低，另有貧血、維生素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分別函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及經濟部，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檢討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嗣後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九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高鳳仙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司法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3 月底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2 條條文之修法進

度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事實極具相關領域之學界、團體參考價值，請全文公布。

三、本調查案與本院調查「我國早於民國 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療護資源分配不均，且多數民眾仍係於自身或家屬罹病末期才得知相關資訊，或部分潛在需求族群尚未接受安寧療護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廣強化教育與宣導，以落實安寧療護在地化之政策目標案」均屬我國老人及末期病患政策之重大案件，內容極具參考價值，請同意 2 篇調查報告合併彙整，以本院名義並自費出版專書。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提：「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三、本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附件以光碟形式處理。

四、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林務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857、868、869、870、871 等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妥，爰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二)，函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107 年 1 至 7 月有逾 100 萬噸，約 4 萬個貨櫃的廢紙與廢塑膠湧入臺灣，導致國內回收體系趨近崩潰，究該院環境保護署有無評估中國大陸從 106 年開始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對我國造成的衝擊影響，是否擬定因應策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就廢紙及廢塑膠之國內回收量、進口量、邊境查驗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就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函請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審計部副知本院函，函請該部（免列為「密」等級）俟財政部函復查處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本院參考。

五、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復函，有關該院受理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9 號損害賠償案，請本院提供相關證據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六、據訴，南投縣政府於頭社大排水道內設置圍網（鐵桿及橫式鋼線），妨礙水道正常排水，造成陳情人種植農作物損害等情，請該府應儘速將設置圍網（鐵桿及橫式鋼線）拆除，以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南投縣政府就陳情人所訴是否確有造成陳情人種植農作物損害情事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是否藉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掩飾財政收支失衡問題；前瞻計畫執行結果有無導致地方政府破產之疑慮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辦理及列管，無須再復。

二、將「特別預算編列之條件」列為中央巡察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之重點參考議題，以促政府正視該議題。

三、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歷次函復內容，已針對「醫療暴力零容忍」之方向提出各項措施，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無需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員，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1 年審議通過迄今，已追蹤衛生福利部改善成效逾 8 年，該部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已提出諸多具體改善措施，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所提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以給予助產人員妥適職業空間及保障婦女生產品質與安全。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該會 106、107 年度多項媒體採購案，發現有農業政策宣導經費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指正缺失，均已研擬改善方案並具體實施，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函復，有關據悉，國營之臺灣銀行是存放款市占率最大的銀行，該行於 14 個月內，出現鉅額約新臺幣 103 億元之備抵呆帳，授信品質似有短期內大幅惡化之虞。此外，該金控旗下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臺銀證券」，亦爆發內部員工逾越職權，違規跟單政府基金，恐涉違法內線交易，從中獲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五部分前已結案，此次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對於調查意見二、三中所指之缺失，亦已採取相應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另就呆

帳之催收，臺灣銀行業賡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催理及處分擔保品中，爰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我國能源政策於各項再生能源目標值之設定是否合理、宜否務實調整、配套措施確切到位之合理時程規劃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持續推動改善，嗣後免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函復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運輸物流類採購訂價方式，及該部支持菸酒公司與承運商間健全合理契約合作關係等情，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健保給付予醫療機構所選擇之成本動因，提供醫療機構運作醫事人

員相關事務之空間，可能導致不當耗用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之後果，究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提出諸多檢討改善措施，並具相當成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就多元支付制度對於平衡「以價制量」之成效、護理人力需求等項檢討改善，並自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儘速將「光害防制法草案」提送審議，早日完成立法，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函復有關「光害防制法」立法進度、「光污染管理指引(草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主管法規、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等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七、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

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台中電廠近來發電機組事故頻傳，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又如何因應「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關於生效起 4 年內，須減少生煤使用量 40% 等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業採行相關改善作為在案，相關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亦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缺乏考核機制，且疏於督促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未包含離岸風電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及分配事宜，仍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訂定一致性之標準部分，函請經濟部轉飭能源局，仍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楊美鈴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派員抽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該局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確實檢討改進，並研析應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悉，政府為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於 108 年陸續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修正，放寬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該等法令修正後，對於德基水庫淹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影響為何？是否以大甲溪林業事業區之林地，易換遭淹沒之土地，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均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坐落桃園市復興區合流段○○地號土地係屬原住民保留地，於 80 年 11 月間，因和園農牧開發公司開挖道路，造成原 69kv 輸電線路鐵柱基礎出現坍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輸電需要，旋於該地完成輸電鐵塔改建，惟該局是否有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商程序及給予合理補償？該局與土地所有權人訂定之土地租賃契約，原同意於 103 年租約屆期後即遷移電塔，何以仍持續使用土地迄今？該電塔有無

規劃遷建方案？均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追蹤法院審理情形，並將判決確定及續處作為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赴現場勘查情形及法院審理情形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勞動部、健保署、漁業署、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並依限查復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二)之 1 至

3、(三)、(四)之 2，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四)之 2 及(五)，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改進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有關該署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五、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保障考量轄內漁船主及作業之權益，主動協助並參與社會對話，凝聚對於漁船船員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時審核標準之共識等情，函請該局對於督導及承辦該項業務人員，適時予以勉勵。

五、財政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財政部怠未督促所屬，致我國海關電腦系統對於各免稅商店銷售菸品予同一入境旅客之數量，竟乏勾稽查核功能，更遲未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其「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意旨修正相關規定，迄未要求免稅商店篩除超量購買免稅菸品之旅客，肇生不法可鑽之漏洞，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同財政部、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外勞宿舍進行風險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勞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文到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底前，再復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到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 7 日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火災，經濟部工業局、該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究竟有沒有監督管理各石化廠管線安全，防止工安意外的機制；火災發生後有無延遲通報，是否持續偵測空氣品質，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對農民、漁民、當地居民損害評估，有沒有給予適當的處理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內容雖已就六輕園區及石化產業之製程安全事宜，提出相關執行中作為，惟仍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查復。

九、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及內政部就加強訪查仲介公司、源頭管理等項，說明 109 年改善對策及其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併同相關統計資料，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就直聘中心服務成效、外籍勞工訪查等項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 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調查

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另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勞動部、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糾正案結案。

二、勞動部及內政部業依本院所指之缺失，採取改善措施，分別抄核簽意見甲三(二)、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函請改善案結案。

三、本案全案結案，並錄案提供未來本院巡察參考議題。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有關據審計

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易淹水地區已逐步構建相關防洪設施，惟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不利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自行列管，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自行妥為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及糾正該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北區分署不但輕懲，甚至不理會本院意見，調查委員將擇期請財政部及國產署相關主管到案說明輕懲之因及後續改進作為，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

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復函先行併案存查，後續將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函復後，再行簽辦。

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臺北市政府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五、六辦理見復。

十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庇護工場正式上路迄今業已十數載，績效為何、政府輔導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為何、分工又為何、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行性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雲嘉南區庇護工場聯合陳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嗣後免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雲嘉南區庇護工場聯合陳情乙節，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勞動部（並副知陳訴人）確實辦理逕復陳訴人。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向海致敬計畫、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前已結案，本件衛生福利部再檢討說明，與本院調查意見尚無不符，爰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政府前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多屬國有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位於該縣吉安鄉廣榮段 66 餘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並自 79 年間啟動開發程序，惟迄未進行實質開發，嚴重損及區內配合「東砂北運」政策而已先進駐多年之砂石業者權益。究該工業用地既經行政院核准編定，似已為非公用財產，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應否以現況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又花蓮縣政府於該工業用地尚未開發，即先同意砂石業者進駐使用，嗣砂石業者申辦合法化，並經該府於 99 年間審查通過，詎遭擱置迄未核准之原因及是否適法？復以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協處會議決定請該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至該局審核，卻未採納砂石業者陳請改依同條例第 54 條規定辦理之意見，是否妥適合法？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處理本案有無怠惰失職等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臺東農場、經濟部工業局。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涌誠委員提：花蓮縣政府為因應砂石加工產業發展及疏濬該縣木瓜溪河床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前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7 月 24 日核定將該縣吉安鄉廣榮段 66.3111 公頃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惟編定 30 餘年迄今仍未能進行實質開發，顯見其行政之失諸消極與效率不彰，不利於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又該工業用地編定後歷經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三時期之制度變革與銜接，至今卻仍淪為全臺早期編定工業用地中唯一未完成開發之案件，亦凸顯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之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所屬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該會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本案工業用地管理機關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尚未開發之該工業用地原承租人一再轉租並最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經營使用，致引發爭議並損及國家公產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江綺雯委員、方萬富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三軍總醫院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疑勾結勞工保險黃牛，以偽造不實診斷證明之方式，協助民眾詐領等級較高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以獲取不正報酬，究本案發生經過為何？三軍總醫院何以未能透過內部稽核主動發覺此情形？又，勞工保險黃牛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甚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此防弊或稽核機制是否健全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神經部周邊神經科林俊杰主任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江綺雯委員、方萬富委員、林雅鋒委員提：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經濟部及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周，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損及身體安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

(一)有關調查意見三，勞動部復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特殊勞工作業健檢規範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本事件（郭○○君等案）重新辦理鑑定」部分，經本院賡續落實追蹤，業產生一定效果，本案仍有持續控管之必要，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積極

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已督促所屬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爰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三、張武修委員調查：地熱計畫為經濟部推動開發國內替代能源多年，民間業者已與宜蘭大學推動蘭陽地區地熱發電，惟宜蘭縣政府辦理清水地熱案疑對原計畫案土地開發核可洵有爭議，致相關開發單位於 108 年 4 月先來本院陳情，並於本院監察委員地巡時持續陳情，其中疑涉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推動及核准地熱開發未盡周延之處，因涉民生經濟發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宜蘭縣政府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明知鄰近縣道有石虎路殺事件，卻無相關生態補償措施即逕予施工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糾正經濟部水利署部分，該署已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且以公文函示地方政府應落實辦理生態檢核等相關工作，本項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調查委員將無預警訪視大安溪生態公園現址。

二、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據訴，中油公司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落實對其勞務承攬廠商之督導管理，違反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釋內容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就本院所列糾正事實與理由提出檢討改進說明在案，本次函復內容並無不同，本件併案存查。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林盛豐 蔡培村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下稱屏東水利會）辦理中圳埤二號分線等二圳改善工程，疑未取得陳情人同意，率於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段○○地號土地，設置農田灌溉排水溝渠，損及權益。究本案屏東水利會取得之「土地及地上物使用同意書」，其合法性如何？系爭工程之設計是否合理？該工程是否嚴重損及陳情人權益？屏東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予租用上開土地，有無不當適用法令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參處。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續就本案函請改善及糾正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有關原金門縣立醫院及國軍金門醫院醫師疑似長期施打管制藥品致病患上癮，前經控告醫師涉嫌業務過失傷害，涉有違失，詎法院率為無罪判決等情案，請本院再查明，俾利其申請國家賠償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陳訴人之請求內容，無本院應辦理事項，爰併案存查。

四、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參，函請財政部（免列為「密」等級）督導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 2 件，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該會（免列為「密」等級）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越南移工來臺工作需支付高額仲介費，間接造成容易逃跑從事其他工作等。對此，我國相關行政部門是否已尋求解決之道，提供行政改善措施、相關法令是否周全、雙方是否能更有效積極地改善越南移工來臺工作狀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勞動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函請改善部分前已結案，本次內政部移民署函復之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調查意旨尚無不符，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有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外籍移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之 2、3，函請花蓮縣政府彙整社會處及衛生局之檢討改進作為，於文到 4 個月內併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分別督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開放該縣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虞；另陳代理縣長於任職高雄市

政府期間，涉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並經營民宿，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本院調查與持續列管追蹤後，已獲相當之改善成果，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案調查意旨自行列管追蹤積極處理，無需函復。

三、行政院、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國內現有空氣品質緊急防制法令、監測與預報設備、技術及相關因應機制實情為何，是否已達先進國家水準，有否更積極、迅速、有效之方式確保學生健康人權及校園環境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相關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無需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鳳仙 楊芳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2 月 7 日函公告「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為：「第 1 階段優先興建路線核定施工後 3 年內，若第 2 階段興建路線尚未推動興建，應就第 2 階段興建路線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第 2 階段興建路線部分，未依法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違失；且第 2 階段工程採用之 C 型路權與大眾捷運法規定有違等情。究第 1 階段何時核定施工？第 2 階段何時推動興建？第 2 階段興建路線部分是否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2 階段工程採用 C 型路權是否不符大眾捷運法規定？等，均有立案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經濟部自行列管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興建及後續遊艇製造產業進駐該園區之可行性、儘速辦理大林蒲遷村事宜。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多年來投入大量預算治水，但仍難以對應日趨嚴峻之氣候型態，是否就規劃、工程、防災作為、緊急應變等方面有所違失；是否引進進步之防救災規劃理念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9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8 年至 109 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及「106 年、108 年至 109 年上半年度各部會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等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撤回上訴（案號：107 年度南簡字第 1170 號）並聲請退還裁判費，遭否准，損及權益；又該法院審理上開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再審，復遭裁定駁回等情影本資料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

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結論與建議函復陳訴人。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四)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請予以敘獎。

(五)調查研究報告（含調查研究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所生危害亦重大，而有瞭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若係判決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合議庭 3 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官自律機制，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法務部函復，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

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請法務部自行列管。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民國 105、106、107 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又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受刑人林世傑定應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人多執行「6」日，冤獄賠償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且無法提早易科罰金，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其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再者，

法務部於 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擬函請法務部轉所屬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七、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未考量受刑人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在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的男子 107 年被控妨害公務時，遭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因該男當天身上剛好藏有超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究實情為何？當事人是否確實有錄到刑求錄音？此錄音之真實性為何？如果此事為真，內政部警政署有何策進作為？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當事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當事人全名後，上網公布。

九、司法院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由原抽分的周占春合議庭併入蔡守訓合議庭之「吳淑珍等貪污案」，造成「

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錄案提供未來本院巡察參考議題。

十、法務部函復，外役監為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外役監條例》於民國 51 年制定，並經 6 次修正迄今，已於臺灣實施逾 50 年，一般雖認此制度較一般監獄制度良善，然於 106 年曾首次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故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模式、累進處遇審查及公平性等；或受刑人工作暨相對應之勞作金分配是否公允、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巡視督導工作是否切實；甚或外役監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或成功回歸社會之比率是否與一般監獄受刑人有別，外役監是否有超額或擴增需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等情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提供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法律問題之結果供本院參考。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翁茂鍾常向法院法官關說，稱其與石木欽多年好友，炒股案發回更審是長官在最高法院服務時的精心傑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邱顯祥、林源森、廖純卿法官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翁茂鍾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4706 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究臺中高分院邱顯祥等法官有無與被告等不當接觸或接受關說情事？其等將違反證券交易法判刑 8 年改判違反商業會計法 4 月有無違法或不當？臺中高分檢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會中多數審查委員認為調查

意見一、中段「至於本案被告翁茂鍾與石木欽雖有過從甚密等情（本院另立他案調查中），經相關檢察機關偵查及司法院行政調查資料顯示，本案偵辦、歷審過程之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並無在翁茂鍾遭扣押之與司法人員交往之相關資料中。」之文字，應予刪除，惟調查委員不同意，爰以多數決共識決議本案調查報告不通過。

(二)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就本案之發言，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該書面意見暨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於會中發言之口頭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於相關調查案件調查完竣後，再併予公布。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書面意見：**

今天司法獄政委員會討論第十三案有關調查意見一，個人建議做文字修正，刪除倒數第三行「至於本案被告翁茂鍾與石木欽雖有過從甚密等情（本院另立他案調查中），經相關檢察機關偵查及司法院行政調查資料顯示，本案偵辦、歷審過程之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並無在翁茂鍾遭扣押之與司法人員交往之相關資料中」因為這一段文字涉及我和林雅鋒、高涌誠委員的另案調查報告內容，一來我們的調查報告尚未提出，其次高鳳仙委員的內容不同已經涉入我們的調查報告內容。再根據本案調查報告第 174 頁(十)綜上至 175 頁上段之

文字，顯然調查不盡周延。本人堅持此段文字必須修正。

本案因高鳳仙委員不願做文字修正，並且自己表示不要通過，經過委員會同意不通過在案，為求慎重請將今天會中發言內容做成文字紀錄，並在下次的會議紀錄中確認。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口頭意見：**

林雅鋒委員：

一、這個報告在今天可以提出，我覺得在時間上非常的及時，我們有相關的調查案，這高委員也知道，就沒有那麼幸運可以及時提出我們的調查報告，所以在這裡我想請求高委員給我們那個案件一個空間，因為調查意見一中有提到「……經相關檢察機關偵查及司法院行政調查資料顯示，本案偵辦、歷審過程之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並無在翁茂鍾遭扣押之與司法人員交往之相關資料中」，這一段所提及的內容，跟我們另外那個還在孵育中的案子，而且那案將來應該還是先列密件，我想請求高委員，這段話可否先刪除？高委員可從「……另立他案調查中」直接接「另經本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亦查無司法官有被關說而改判情形，故以目前所獲事證，尚難認本案有遭關說以致改判之情事。」因為後面就是高委員調查詢問的過程，我們不敢多講，但是只要是我剛剛唸的範圍，就是關於扣押的資料、分析，和我們的案子會有關聯，這部分的文字，可否先刪除？



二、在我們那個案子，我們要調資料，真的是千辛萬苦，這個案子不知道高委員有沒有去問地檢署有無邱顯祥、林源森、廖純卿的資料，因為地檢署很不容易才提供出來，如果確實是有去調過但並無資料，感覺上講話會比較肯定，但如果沒有很認真的調過，然後說「……並無發現……」，恐怕會有點跳躍。我們那個案子能調到資料，是靠蔡委員親自到臺北地檢署和主任檢察官協商後才拿到，這裡如果寫說「……並無相關資料……」，是不是確認後會比較好？

這二點意見，希望高委員能同意，我剛唸的那段文字，如果重要性不高、省略也可以的話，就保留給我們那個案件一個空間，不曉得可行否？

**王美玉委員：**

調查意見一，其中「至於本案被告翁茂鍾與石木欽雖有過從甚密等情（本院另立他案調查中），經相關檢察機關偵查及司法院行政調查資料顯示，本案偵辦、歷審過程之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並無在翁茂鍾遭扣押之與司法人員交往之相關資料中」這段文字應刪掉。因到底是調查關說 8 年改判 4 月沒資料還是翁茂鍾與石木欽交往部分沒資料？可能會有誤會。而且這段文字刪掉與你調查關說這案並不衝突。

我堅持這段文字要刪掉，因這段文字涉及我的案件，你寫「本院另立他案調查中」很容易令人誤解我們所調查的案件中，也完全沒有過從甚密等情。

**高涌誠委員：**

因林委員要離任，拜託我加入他們調查中的案件，我看了相關調閱資料及本報告內容，有關翁茂鍾筆記中他的政商關係交往重點部分，臺北地檢署偵查的結果，確定是沒有犯罪而予以簽結，但不能因為他不起訴，就認為他沒有和這些政商人士交往，不起訴只是處理犯罪的問題，但在蔡委員調閱的鍾茂鍾的筆記中是記載有相關的交往的，所以不僅是本案，包括尚在調查中的案子，調查意見一認定「無交往」的文字，都應該要拿掉。

十四、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85750 號強制執行事件，因多人來電詢問，逕於第 2 次拍賣公告，「載明禁止處分執行標的」，致無人應買；嗣率予核定第 3 次拍賣之底價，且於第 3 次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將聲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涉有圖利搶標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一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所訴部分，影附司法院函及附件之檢討改進情形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辦理，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將續處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於 97 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渠所犯竊盜及毀損罪，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經該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2354 號裁定，各減刑為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25 日，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換發該署 91 年度執字第 5007 號執行指揮書，致渠逾服刑期 5 個月又 25 日；嗣渠自 100 年起，多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所定 2 年聲請期限，予以駁回，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送法務部轉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研議是否聲請再審。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其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又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南監）罔顧其頸椎之嚴重傷病，竟配置於一般工場而非緩和工場，損及健康；另其於戒護外醫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後，該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告知，其頸椎傷疾進行手術，亦未必能痊癒，要其慎重考慮云云，其因而要求開立轉診單，以便其至其他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卻遭拒絕，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究中監有無考量其將接受手術，卻仍予移監？南監就其疾病狀況所為配置工場之處置，是否合理？有無影響其病情？又受刑人如須進行手術治療，有無尋求其他醫師第二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可否申請至其

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等問題，不僅攸關陳訴人權益之保障，亦與受刑人接受醫療制度，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意旨有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後續無須再函復本院。2、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改善事項部分：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中丞、戒護科科員陳明德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自行追蹤列管落實情形與執行成效，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1033 號等，王令麟等人涉嫌背信等案件，將相關數案併由號股檢察官及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違反分案規則，且偵查迄今逾 3 年 10 月，未曾傳喚被告及重要證人，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亦未予調查保全，並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究檢察署辦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反分案規則？有無逾辦案期限，遲未有所作為？對相關證據有無依法保全？偵查人員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事涉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研議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處。
- (五)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執字第 34098 號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拍賣抵押物等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民事執行處就拍賣標的點交拍定人與否，似與拍賣公告所載有扞格之處，且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屢次未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疑有圖利拍定人情事。究實情為何？系爭標的物是否應予點交？判斷標準及法源依據為何？又強制執行程序中有無失當、違法之處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討改進及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二十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公器私用，要求其配屬之法官助理處理私人事務，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

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 (二)抄司法院函其中「周院長遭投訴公器私用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辦理。

散會：下午 1 時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悉，彭姓男子因性侵入監服刑 10 年，甫出獄半年以假名申請臉書帳號，並放上年輕俊男照片，藉此引誘一名國一少女，騙稱其之前女友都有傳裸照，且要確認她是否為處女，引誘少女自拍裸照上傳，再以公布裸

照為由多次性侵，事後少女在學校自殘才讓事件曝光，檢方調查發現彭男先前就以同樣方式性侵少女，服刑 10 年出獄根本無法教化，短期間隨即再度犯案等情。究彭姓男子是否曾在獄中或社區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何未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民事監護），而可以在社區自由活動並加害他人？法務部刑後治療專區遲遲未能設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如何容納需要刑後治療之人？網路詐騙性侵時有所聞，有多少人受害？司法機關、社政機關、網路管理機關、網路業者有無防制對策？被害少女有無受到適當照顧及治療輔導？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蔡崇義委員發言「不贊成本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三）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並依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

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司法院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續復：該院與行政院對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意見歧異之處及兩院協商情形，並藉此修法機會再予斟酌檢視本院調查意見所提測謊爭議問題是否均已研

議妥處。

四、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案，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將違反偵查不公開查辦處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將其定期彙整各機關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資料函復本院。

五、內政部函復，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偉志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偉志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

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說明，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具體修法進度與內容時，將相關修法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判決，係參採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成因為來自性侵事件所致。惟依國際及國內精神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精神疾病診斷應不宜，事實上亦無法鑑定 PTSD 之成因，而現行司法實務卻多以採醫事機構之 PTSD 成因鑑定報告作出有罪認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3 月底前，將其與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合作研議司法精神鑑定流程標準指引（包含適用於 PTSD 鑑定）之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七、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悉（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及遴選之服務員六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等凌虐，導致其因胸腹多處骨折、內出血等送醫不治；且李振賓等人並偽造陳姓收容人有攻擊他人等不實紀錄。監所管理

員之在職人權教育是否落實？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是否符合人權理念？高雄監獄幾年前已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有所加強，為何被害人被凌虐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又觀之本案被遴選為服務員之收容人其遴選標準為何？管理員與收容人相處之分際如何拿捏？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及督導人員重大違失部分，因相關涉案人員迄仍審理中，俟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再審酌一切情狀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

(四)調查意見三至十、十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後半年內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引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6 月 19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08679 號函，該署列密，保密至 114 年 6 月 18 日解密，請併同審議。

(八)調查意見隱去引用密件資料（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八、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

、張武修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另行製作公布版公布。

九、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據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陳訴人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陳訴人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該院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 37 號判決駁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最高檢察署函復，據訴，被告於 95 年間涉強盜等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時，僅以單一相片提供證人指認，又指認前未由指認人先陳述犯嫌特徵，且指認過程僅使被告一人穿戴囚服戒具等疑似暗示誘導情事。本案雖經檢察官起訴、最高法院判決定讞（96 年度台上字第 3757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104 號），惟指認程序疑有重大明顯瑕疵。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

遭受侵害？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高鳳仙委員、楊美鈴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渠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由，科處罰鍰新臺幣 1,500 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104 年度雄秩聲字第 11 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究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調查本案有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駁回確定後可否聲請再審？如無法聲請再審，有無其他救濟途徑？事涉人民權益之保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

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督促簡易庭承審法官注意改進並自行列管。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三、高鳳仙委員、楊美鈴委員、包宗和委員提：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楊芳玲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  
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  
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  
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  
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  
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  
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  
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  
強化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同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法務  
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四，函請  
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陳慶財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臺灣存託憑證係於民國 101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納管，渠等所涉案件均在修法之前，因而若無吸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依罪刑法定原則，似無犯罪之虞，然經法院依財政部 76 年之函釋認定違法，而遭判刑確定，又 TDR 修法前是否違法，業經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臺南市政府及司法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為林○○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調本案相關卷證。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請求，檢送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供參，並請閱畢即行檢還。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職務監督一節，俟司法院另函具復後，再行研處。

(三)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基隆陳先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臺幣(下同)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究相關行政执行程序是否完備？當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隱匿個資後，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陳慶財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為求實益有效，僅先以國內十大公益信託基金為調查對象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前言、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7 月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桃園市政府前顧問李雲強於任職期間，兼任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雲強申誡」。

前彈劾：「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趙宏翰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邀請嘉義縣市、雲林縣政府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協會，簡介儲蓄互助社業務，並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分享該市辦理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成果。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部落，聽取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簡報，有關阿里山地

區推展林下經濟發展情形，並前往番路鄉逐鹿社區，瞭解嘉義縣推行文化健康站現況，及聽取縣府原民處簡報。至嘉義市，關心該市東市場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執行情形，並視察該市場及參觀城隍廟。另赴雲林縣北溪社區，由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簡報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巡察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3 日）

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馬祖地區交通建設情形，表示改善馬祖空中及海上交通，並確保觀光與生態的永續發展，是未來發展目標，並就飛行員之作業流程及訓練、南竿機場攔機系統設置評估、數位語音交換系統及助導航設備之更新、軍機起降機場之協調、夜間觀光遊憩、旅遊環境及基礎設施之提升、旅宿設備改善、淡旺季旅遊落差、防疫期間旅遊補助及低碳旅遊等提問。（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該府衛生局、教育處、觀光處及金門醫院等，簡報學校、醫院、交通運輸、旅遊，暨整體觀光產業防疫措施之執行情形。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73 次談話會。

8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5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將吉安鄉廣榮段土地編定為工業用地，迄今 30 餘年未實質開發，行政消極效率不彰，不利砂石供應及河川疏濬，經濟部工業局督導不周，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原花蓮農場（現已併入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用地管理及報編與開發機關職責，漠視原承租人一再轉租，終由多家砂石場擅自進駐，引發爭議並損及公產權益，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內部監督管理鬆散，且稽核機制失靈，未能主動警覺醫師長期未親自診察即開立不實診斷書之弊端；復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該院林俊杰醫師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後，三軍總醫院對於其

之違法行為仍飾詞狡辯，一再迴護，且未確實進行行政調查，並積極檢討改進，確有違失」案。

前彈劾：「羅雪珠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羅雪珠申誠」。

前彈劾：「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誠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蔡樂生記過貳次」。

前彈劾：「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679 元，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7 號農地違章工廠，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 92-6 號鐵皮建築物，臺中市政府對該違章工廠雖早已認定屬新違建，惟迄火災發生為止，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

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時，該府消防人員於該違章工廠已全面燃燒，鐵皮建築物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且未有水線伴隨，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造成員警及民眾多人受傷，嗣有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法院判決該局應給付多人國家賠償在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有損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亦有不周」案。

前彈劾：「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彈劾人收受，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

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莊仁舜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10 日 彈劾：「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3 日 前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原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郭玉林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伍個月」。

前彈劾：「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 103 年 4 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

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萬餘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張瑞雄申誡」。

前彈劾：「被彈劾人史青年（改名史合成）、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

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案，經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史合成（原名史青年）、賴文生均降貳級改敘，盧易舜降壹級改敘，莊春源、區劍飛均不受懲戒」。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採購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特殊性，妥訂投標廠商資格；且將計畫主持人個人經歷，列為廠商實績，有違招標規定；評選委員未依評分標準給分，確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 4 人於任職期間，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

者要求及收受賄賂，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該局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違失情節明確」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 4 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 7 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

等，均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與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 A 女疑遭性騷擾（侵害）情事，未依限通報，且延遲調查，又違法聘任社團老師，核有違失；該市府教育局事後調查，對該校教務主任延遲通報未予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未依限交性平會調查、性平會組成不合法等情，實有欠當」案。

糾正「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6 年獲知卓姓教練疑似師生戀，因學生家長不願調查，即草率以解聘該教練辦結，違法情節甚明，且該校違法解聘，致卓教練未獲妥適處理，於 108 年再度發生性侵他生憾事；彰化縣政府對該校通報勾選類別有誤，未予追蹤瞭解，又對其後續違法作為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林姓前校長知悉張姓老師性侵害（騷擾）學生，私下協調其調至新市國小，致該校多人受害，又教務主任等人知悉後未依法通報，均有重大違失；上開兩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師違法體罰學生，相關教育人員知悉，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家長指控管教失當，該校雖啟動不適任教師調查，惟延宕函報調查結果，且調查報告有未出席委員具名，效力顯有瑕疵，均核有疏失」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雲林及嘉義地區，針對推動交通部觀光局跨域亮點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表示未來應建立中央及地方之合作機制，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與成效追蹤，避免日後造成工程延宕及閒置設施等問題，



並就轉運站設施國際化、綠色隧道生態觀光、在地志工培訓、旅遊服務設施 AED 建置、跨部會整合等提問。

（巡察日期為 7 月 16 日至 17 日）

17 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名之陳菊出任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通過總統提名之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6 人出任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

彈劾：「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任亦偉，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

，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周士凱，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案。

21 日 總統任命陳菊為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為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於所轄『比利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辦室內裝修案，額外要求辦理不需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並增加由結構技師提具結構計算書簽證，明顯增加法令所無之負擔；另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該課照中心違建及地下室自用儲藏室（非課照中心立案範圍）開窗行為所為之裁罰，明顯逾越法令規定；又該府教育局復依前開裁罰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裁罰，違法失當」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 81 年間辦理該縣○○鄉○○路○○○~○○○號等○○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草率不當；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亦有瑕疵及疏失，該府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怠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驗，惟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又該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分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案。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 D32 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

池水分持續積存；復未依規定每週將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校核，亦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發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機制明顯嚴重失靈」案。

糾正「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挺等 11 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世鼎、朱瑜、賀德巽及張則周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 13 年及 10 年之徒刑，其中洪世鼎、朱瑜之子洪維健於 4 歲半被送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 3 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勛等 5 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案。

24 日 舉行 109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27 日 監察院第 6 屆就職前全院委員談話會。

2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卻未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核有怠失」案。

糾正「楠梓分局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並將證人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等調查作為，核有違失」案。

30 日 前彈劾：「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陳誼誠罰款新臺幣拾萬元」。